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1) 有關收購上海基瓦100%股權的關連交易；

(2) 合約安排；

及

(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收購及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零。收購已於同日完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運營海底撈應用程序（為海底撈會員的社交媒體平台）。海底撈應用程序的功能主要包括：(1)訂餐相關功能，如網上訂餐及排號或外賣服務；(2)網上社區功能，允許用戶發佈文字、圖片、視頻等信息及評論其他用戶發佈的信息；(3)電子商城，可供會員進行網上購物或將其會員積分兌換為產品；(4)提供第三方運營的線上遊戲的入口；(5)組織及管理會員活動；(6)其他功能，如廣告。

於本公告日期，梁楊兵先生（賣方及上海基瓦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16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故此，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構成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因此收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合約安排及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的若干外商投資限制，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同時訂立多份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旨在賦予本公司控制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以及基瓦集團經營的其他附屬業務的權利及權力以及享有該等業務經濟利益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梁楊兵先生（上海基瓦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16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基瓦（登記股東的聯繫人）亦為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登記股東或上海基瓦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理由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零。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 (ii) 梁楊兵先生（作為賣方）。

所收購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轉讓其所持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分段。

代價及完成

收購的代價為零。收購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協商後釐定：(1)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442元及人民幣1,553,537元；及(2)目標公司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憑該等許可證目標公司可經營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本公司認為，透過目標公司經營有關業務的裨益為能夠抵銷所載其負債淨額。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已確認其有權將目標公司的賬目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於2018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運營海底撈應用程序(為海底撈會員的社交媒體平台)。海底撈應用程序的功能主要包括：(1)訂餐相關功能，如網上訂餐及排號或外賣服務；(2)網上社區功能，允許用戶發佈文字、圖片、視頻等信息及評論其他用戶發佈的信息；(3)電子商城，可供會員進行網上購物或將其會員積分兌換為產品；(4)提供第三方運營的線上遊戲的入口；(5)組織及管理會員活動；(6)其他功能，如廣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鄭州佰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秦禾惠海餐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14家附屬公司(即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簡陽市海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鄭州新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莞新撈派餐飲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賣方一直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9.44)	(1,014.09)
除稅後溢利	(539.44)	(1,014.09)

附註：目標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成立。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的若干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未能取得進行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目標公司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憑該等許可證目標公司可經營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由於將經營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將促進本集團的會員機制，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透過目標公司運營海底撈應用程序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中國的若干外商投資限制，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同時訂立多份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旨在賦予本公司控制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以及基瓦集團經營的其他附屬業務的權利及權力以及享有該等業務經濟利益的權利。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運營海底撈應用程序（為海底撈會員的社交媒體平台）。海底撈應用程序的功能主要包括：(1)訂餐相關功能，如網上訂餐及排號或外賣服務；(2)網上社區功能，允許用戶發佈文字、圖片、視頻等信息及評論其他用戶發佈的信息；(3)電子商城，可供會員進行網上購物或將其會員積分兌換為產品；(4)提供第三方運營的線上遊戲的入口；(5)組織及管理會員活動；(6)其他功能，如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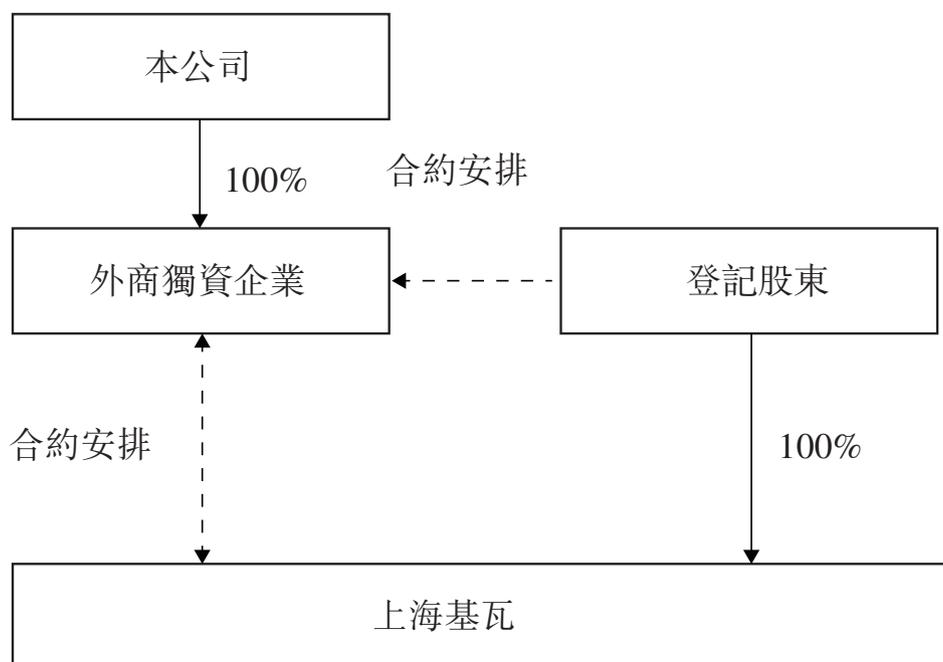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規，(i)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禁止類業務」）；(ii)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如經營電子商城供會員進行網上購物或將其會員積分兌換為產品、允許用戶發佈文字、

圖片、視頻等信息及評論其他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網上社區功能等，需要外商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限制類業務**」）；(iii)對於透過海底撈應用程序經營的其他附屬業務，如網上訂餐及排號或外賣服務等訂餐相關功能、組織及管理會員活動及廣告等，外商投資不被禁止或不受限制，雖然如此，據本公司告知，該等附屬業務相互關連並共同構成海底撈應用程序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共享數據庫且不可分離。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控制及管理禁止類業務及／或限制類業務及／或基瓦集團的其他附屬業務，各方已訂立合約安排，旨在賦予本公司控制禁止類業務及／或限制類業務及／或基瓦集團經營的其他附屬業務的權利及權力以及享有該等業務經濟利益的權利。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的簡化圖表說明緊隨收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基瓦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1)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上海基瓦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以年度服務費作交換，上海基瓦已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i) 協助制訂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ii) 協助進行標準化及建立信息管理系統；

- (iii) 協助制訂市場發展計劃；
- (iv) 提供有關市場研究、市場調查、諮詢及業務判斷的服務，並提供市場信息；
- (v) 協助建立營運程序管理系統；
- (vi) 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日常營運、財務、投資、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 (vii) 辦公應用系統及網絡系統的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及維護；
- (viii) 協助制訂廣告商及媒體客戶的維護計劃，並協助上海基瓦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 (ix) 就上海基瓦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建議；
- (x) 就上海基瓦的重大合約的談判、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xi) 就併購或其他公司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xii) 提供信息技術支持；
- (xiii) 向上海基瓦的相關僱主提供員工培訓服務；及
- (xiv) 訂約方之間不時協商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服務費包括上海基瓦綜合溢利總額的100%，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基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累計虧絀、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倘適用)。儘管有上述約定，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上海基瓦應接受該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每年計算服務費，並向上海基瓦出具相應的發票。

此外，在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有關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服務及其他事項，上海基瓦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亦應規定，上海基瓦在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間擁有上海基瓦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及權益，且上海基瓦已同意將該等權利免費授予本公司，或在本公司要求時將該等權利轉讓予本公司。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生效之日起十(10)年，屆滿後可自動續期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另行通知單方面終止。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上海基瓦、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上海基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獨家選擇權」）。

上海基瓦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上海基瓦的業務範圍或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ii) 彼等應按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基瓦的企業存續，並通過審慎有效地開展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來避免上海基瓦的清盤、關閉、終止及清算；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上海基瓦的管理層，在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基瓦集團的任何資產或基瓦集團的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上海基瓦的管理層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發生衝突的任何協議；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基瓦集團不得產生任何債務，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通過普通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vi) 基瓦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始終營運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上海基瓦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疏忽；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彼等不得促使基瓦集團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基瓦集團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ix)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基瓦集團的僱傭、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x) 倘需要，彼等應按在同一地區經營同類業務或擁有同類資產的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基瓦集團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基瓦集團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基瓦集團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xiii) 為保持基瓦集團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v) 彼等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以免妨礙獨家選擇權的行使；及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基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可分派利益、資產或其他收入。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基瓦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不得在上海基瓦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簽署上海基瓦的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基瓦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出者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在上海基瓦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上海基瓦被合併、被收購、投資、分拆、變更註冊資本或更改公司形式；
- (iv) 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時，促使上海基瓦股東大會就批准股權／資產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委任或解僱上海基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上海基瓦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vi) 彼應嚴格遵守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文及獨家選擇權協議訂約方共同或單獨簽署的其他合約的規定，認真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避免任何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構成不利影響的行動／疏忽。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登記股東應將其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獨資企業。

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選擇權協議或倘登記股東於上海基瓦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託人，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上海基瓦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將其於上海基瓦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就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及利息、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未償債務提供擔保。

有關上海基瓦的質押應於向有關行政部門完成市場監管登記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登記股東與上海基瓦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全部履行及登記股東與上海基瓦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債務已悉數償還；或(ii)登記股東於上海基瓦的全部股權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託人。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人）有權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根據中國法律於有關行政部門進行市場監管登記。本集團將盡快辦理有關股權質押的備案及登記。

(4) 授權書

於2019年11月1日，登記股東已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登記股東本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上海基瓦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議、召集及出席上海基瓦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ii) 行使股東的投票權；
- (iii) 提名、委任或變更上海基瓦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v)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v) 代表上海基瓦的股東簽署文件；
- (vi) 議決或授權處置上海基瓦的資產；
- (vii) 議決清算或解散上海基瓦；
- (viii) 根據法律及上海基瓦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於上海基瓦的股權；及
- (ix) 行使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基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當登記股東成為本公司的職員或董事時，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授權書，以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行動必須由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決定。

此外，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書或倘登記股東於上海基瓦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託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5)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據此，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聲明及承諾(i)登記股東於上海基瓦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雙方共同財產；(ii)彼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行動或有任何疏忽；及(iii)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以及對其進行任何進一步修改，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署代替合約安排的其他文件，均無需獲得彼單獨授權或同意。

(6)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於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及後繼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及後繼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若存在違約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對於繼承人的權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為本集團在即使上海基瓦的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提供保護；及(ii)登記股東的身故、破產或離異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行使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7)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各項合約安排規定，訂約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上海基瓦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上海基瓦清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在仲裁庭組成待決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即上海基瓦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合約安排下協議各方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管轄法院可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基瓦集團旗下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上海基瓦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基瓦集團旗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段。

(8)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9)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規定分擔基瓦集團的虧損或向基瓦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基瓦集團旗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基瓦集團旗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基瓦集團旗下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基瓦集團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基瓦集團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基瓦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由普通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合約安排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上海基瓦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10)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基瓦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東須將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代價應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

(11)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海基瓦登記擁有人的資料

登記股東為上海基瓦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分段。

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基瓦各已依法成立並作為公司有效存續，及登記股東乃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個人，彼等均擁有根據合約安排訂立協議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基瓦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情況除外：(a)相關仲裁庭裁定對上海基瓦的清盤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b)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c)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及(d)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於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iv)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的在線遊戲業務運營並無違反《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經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合約安排迄今為止尚未生效，目標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目標公司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於生效後及股權質押註冊完成後，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將提供一個機制，讓本集團能夠對基瓦集團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受其經濟利益及裨益。

將基瓦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於生效後，可讓本集團控制基瓦集團，並獲得基瓦集團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回報。目前預期於合約安排生效後，基瓦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於控制上海基瓦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合約安排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上海基瓦的控制權及令其享有上海基瓦的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對上海基瓦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改變上海基瓦的董事會。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僅可指望及依賴上海基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上海基瓦行使有效控制權。上海基瓦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然而，倘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合約安排的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合約安排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各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合約安排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要求賠償。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上海基瓦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以及進行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基瓦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外商獨資企業將倚賴合約安排對上海基瓦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目前的登記股東及上海基瓦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外商獨資企業的關係惡化時違反合約安排，其結果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上海基瓦將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的方式解決。倘登記股東或上海基瓦未能履行其於各自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舉可能屬昂貴、耗時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的營運，且將會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倘上海基瓦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合約安排徵稅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有關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僅有一般稅務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上海基瓦的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上海基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上海基瓦的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上海基瓦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上海基瓦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未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對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儘管有以上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上海基瓦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上海基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3條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原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須為固定。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如此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上市規則第十四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過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倘概無該等過往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定年度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理由如下：

(1) 合約安排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基瓦集團之間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重要組成機制，以控制及管理基瓦集團在中國從事禁止類業務及／或限制類業務，並獲取及享有基瓦集團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述控制及管理而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及／或合約安排的條款期限（其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基瓦集團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2) 對股東整體並無過份風險

根據合約安排，鑒於基瓦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基瓦集團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基瓦集團內各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屬於「可疑」類別而監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可保證對其發揮保障。因此，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

(3) 充分披露

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將以零代價將收購基瓦集團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並且該收購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如上所述，為確保股東可獲得收購及合同安排的充足詳情，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的相關條文在公告中載列收購及合約安排的詳情。

(4) 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第(v)段）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收取來自基瓦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相等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的代價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基瓦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為限），(ii)基瓦集團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基瓦集團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由登記股東於上海基瓦內持有的上海基瓦全部投票權；

- (iv) 續期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提供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基瓦集團之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每個財務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按照基瓦集團產生的溢利已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方式營運，(ii)基瓦集團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如有）本集團與上海基瓦根據上文(4) (iv)段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於年報付印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獲董事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基瓦集團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d) 如上所述，鑑於基瓦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了解，基瓦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基瓦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基瓦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惟合約安排下訂立的交易及本集團與基瓦集團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合約除外）；及
- (e) 上海基瓦已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基瓦集團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獲得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

董事的意見及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及將會於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楊兵先生(賣方及上海基瓦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16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故此，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構成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因此收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76(1)條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或合約安排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上海基瓦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為合併我們於上海基瓦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放允許中國網站於中國營運的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買方」	指	本公司，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梁楊兵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上海基瓦」	指	上海基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或「基瓦集團」	指	其可能不時設立的目標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四川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邵志東先生及佟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